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訴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 陳進生

相 對 人 陳明彬

陳明德

陳明修

陳奇彥

陳德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聲請發給已起訴證明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6款規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以114年度中訴聲字第1號民事裁定，命聲請人於送達時起5日內補正，並載明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聲請，而該項裁定已於114年2月11日送達聲請人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然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(查無資料)在卷可憑，則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俊杰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